

# 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纺纱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的有关规定,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纺纱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验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纺纱项目;
- 2、建设单位: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项目地址:陆川县九洲江环保产业园(沙湖镇官山村晒谷岭);
- 5、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 万元;
- 6、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68.9 万元。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获得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原陆川县环境保护局)(陆环项管〔2019〕6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开工,2019 年 9 月 9 日竣工



并投入试运行。

### （三）验收工作与范围

受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轩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纺纱项目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工作。2021年5月，该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5月26日至28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同时对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检查。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调查分析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纺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验收调查范围：

1、调查本项目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验收工况与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及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正常。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陆环项管〔2019〕6号），环评设计员工食堂建筑面积900m<sup>2</sup>，1套清梳机。实际建设员工食堂建筑面积400m<sup>2</sup>，2套清梳机。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工程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及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多筒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清花机、梳棉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及保养，保障各个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 （四）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棉饼、多筒式除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棉饼、多筒式除尘器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 （五）“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均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

###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设立了档案室专人管理环保技术资料，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台账及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有完善的台账环保管理制度，场内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验收监测期间，多筒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及验收调查结果

###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

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棉饼、多筒式除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棉饼、多筒式除尘器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经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营期间，未接到群众的环保投诉。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广西轩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XXC/Y2021312）。广西轩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52012050045）。

鉴于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八、意见及建议

- （一）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 （二）加强完善固废台账管理。

验收组（签字）：



董波 吴中琪 谢荣春  
董立成

附件

## 陆川恒和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纺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联系电话	是否 通过
组长	李xx	处长	陆川恒和公司	李xx	18897530162	
成员	董波	主任	陆川恒和公司	董波	18176676572	
成员	谢荣春	高工	玉林环保协会	谢荣春	13299451436	
成员	吴xx	工程师	玉林环保协会	吴xx		
成员	黄xx	经理	轩测环保	黄xx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2021年7月31日

